

## 催告书

案号: 新乌达交执运政(2025)0029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阿布都卡哈尔·艾麦尔艾力:

因你(单位) 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, 本机关于2025年02月21日作出了人民币伍仟元整(¥5000.00),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伍元整(¥15.00)的决定, 决定书案号新乌达交执运政(2025)0029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 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 履行标的: 剩余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(¥2000.00), 加处罚款贰仟元整(¥2000.00)

2. 履行期限: 自本文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

3. 履行方式: 缴至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, 账号: 0000020010110071777575

4. 履行要求: 限期履行

5. 其他事项: 无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2. 根据法律规定, 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/代履行。

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/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5年12月18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